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5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董事、副总经理马军先生，财务总监王林娜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55,000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58,000.6431万股的0.1129%。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变更方向	变更数量（股）
马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25年3月13日	卖出	38,800
		2025年3月14日	卖出	100,000
王林娜	财务总监	2025年3月10日	卖出	3,000
		2025年3月12日	卖出	5,000
		2025年3月13日	卖出	16,900

自查期间，马军先生、王林娜女士减持公司股票系按照已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股票交易行为，且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之前，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2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其他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内部报告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或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